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李林先生，其中，胡世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胡世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1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2022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2022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等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2022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审计总结》《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募集资金情况说明》等议案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3	2023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4	2023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检查报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任的2010年度至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接受公司聘任后，普华永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比较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以及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2023年度，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费、内部控制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期间勤勉称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收到普华永道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审计意见，高度重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具体来说，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九颂”）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妆科技”）的交易事项，从交易穿透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将该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估值合理性问题，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快整改，深圳九颂、快美妆科技和吴某某（以下简称“转让方”）等相关方已于2024年4月23日签署协议确认该交易自始无效且对各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转让方将向深圳九颂退还转让价款并尽快将快美妆科技股权结构恢复至交易前的状态。深圳九颂已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转让方退还的全额交易价款，前述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虽然此项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公司经营管理层并未按照公司规定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此项交易，从而导致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的设计与执行缺陷。此外，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审计部、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成立特别工作小组，短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展开内部自查和梳理。通过筛查暂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深入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

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审计意见，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具体来说，2024年4月下旬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发现的公司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其从交易穿透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从管理层就此项交易内部决策流程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操作的客观事实，管理层未按照公司规定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从而导致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的设计与执行缺陷。

虽然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交易转让方退还的全部交易价款，此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是，此项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显露无遗。为了检查因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或舞弊迹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配合独立董事尽快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积极督促公司认真整改，尽快弥补企业层面控制的设计缺陷，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从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4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胡世明和伏军特别申明：之所以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主要是为了履行例行程序，因为审计委员会议案必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投票才能通过。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不表示两位独董对这两个议案的实质性内容表示同意，因为法定信息披露时间在即，来不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普华永道提交报告中非标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进行较为充分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

6、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在公司管理层根据内部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执行，对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发生金额进行审批后执行。

7、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非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

公司及子公司莎莎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莎莎素”）于2017年向参股公司United N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人鞋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人”）合计提供了借款250万美元。根据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补充协议中对还款期限的约定，其中100万美元的借款至2022年1月份到期；其中150万美元的借款自2020年5月起分两年进行归还（每年还款75万美金）且至2022年5月份借款到期。

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在《监管指引第8号》颁布后，公司及时与公司董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积极与UN BVI公司及广州优人协商如何更快、更有效地解决上述借款事宜。

报告期内经各方多次协商沟通，UN BVI公司及广州优人同意尽快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相应借款进行展期。UN BVI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展期约定分别已于2023年1月、3月、6月、7月归还完毕上述借款。自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后续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8、期后重大事件应对情况

2024年4月22日，在与普华永道中天沟通会议上获悉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可能失效、审计报告可能无法按时出具、年度董事会可能因此推迟等紧急情况，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所涉事项的商业实质等情况。由于事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操作等重大风险，三位独董一起责令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如实汇报。考虑到年报时间十分紧张，短时间内已经无法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就普华永道提及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审计委员会立即组织公司财务中心、审计部等开展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彻查，并就自查情况与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进行了当面交流和专业探讨。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世明、伏军、李林

2024年4月29日